

甚麼是真智慧？

莊劉真光 師母
耶利米書 9:23-24

前言

在耶 8:8-9, 猶大百姓宣稱他們有智慧, 耶和華的律法在他們那裏. 確實神的律法是智慧 (申 4:5-6). 但耶利米指控說, 文士虛假的筆, 即他們對律法的解釋, 已經把神的律法變成謊言了. 他們棄絕了耶和華的話, 他們還有甚麼智慧呢? 到了耶 9:12, 耶利米再次論到智慧的主題. 他以一個修辭問句來指出在猶大百姓中沒有任何具屬靈洞察力的智慧人, 可以來向百姓說明臨到猶大的審判 (耶 9:10-11) 是為什麼. 因此本段經文又一次回到智慧的主題. 在他們面臨像這樣危機存亡的時候, 有真正智慧的人知道, 他們唯一的安息是在於認識耶和華這位立約的神與祂的品格而有的盼望.

I. 以虛浮的榮耀誇口 (耶 9:23)

1. 「讓智慧人不要以他的智慧誇口」 (9:23a)
2. 「讓勇士不要以他的勇力誇口」 (9:23b)
3. 「讓財主不要以他的財富誇口」 (9:23c)
4. 總結

II. 以認識耶和華誇口 (耶 9:24)

神首先向祂的百姓指出以上的誇口是不正當的, 但接著神指出只有一種誇口才是正確的, 是有真理的依據:

1. 「以了解或知道與認識我為誇口」 (9:24a)
 - A. 「了解或知道 (understand) 我」
 - B. 「認識 (know) 我」
 - 1) 所具有的意義
 - 2) 應用
2. 「認識我是耶和華」 (9:24b)
3. 「認識我在地上施行慈愛或恩慈, 公平與公義, 因為我喜悅這些事」 (9:24c)
 - A. 耶和華進一步說明祂在地上的行動, 包括三方面:
 - 1) 施行慈愛或恩慈 (hesed)
 - 2) 施行公平 (justice)
 - 3) 施行公義 (righteousness)
 - B. 說明原因: 「因為我喜悅這些事」
4. 總結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只有一種誇口才是正確的, 是有真理的依據: 以認識神為誇口.
 - A. 「認識神」不僅是理性上的, 知識性的, 這些都是不可少的. 然而對神的認識, 必然包括個人與神的關係, 是一種極親密的關係, 是一個相互的關係, 是與神相交的關係. 在這樣的關係中, 同時還包括了承認神在個人的生命中擁有完全的, 絕對的主權, 因而委身於神, 完全的信靠和順服神. 所以在這一種個人性的與神之間實際存在的親密關係之下, 生命就必定被改變進入一種不同品質的生活, 而活在新的生命素質的生活中.

B. 就實際生活而言, 這種對神的認識, 與神的個人關係乃是動態的, 不是靜態的, 必須是繼續不斷的每一天花時間來與神建立個人性的親密關係. 如此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才能夠穩固, 才能夠成長, 才不至於滑落, 以至於有名無實.

C. 「認識我是耶和華」
在出 3:14, 耶和華向摩西說明祂的名內在的意義是「我是那一位我是」. 換言之, 神的本質就是「存在」. 耶和華解釋說: 我真正是那「存在」的一位. 我是自我存在且永遠存在的一位; 是昔在, 今在, 以後永在的一位; 是昨日, 今日, 一直到永遠不改變的一位. 我是照出 3:12 我所應許的「我將與你們同在」的一位. 從你們的先祖直到如今, 我是不轉向的與你們同在, 並且將繼續下去. 「耶和華」這個名字啟示了神基本的本性, 啟示了神絕對的權柄, 神的能力與神的信實.

2. 耶和華在地上的行動, 包括三方面:

- A. 祂施行慈愛
這是指神向祂的百姓顯出祂立約的愛, 顯出祂立約的信實與忠誠, 祂永不改變的委身作他們的神.
- B. 祂施行公平
神是公平的審判官, 祂定惡人有罪, 並施行刑罰. 同時祂為被壓下的人, 受屈的人申冤, 並拯救義人, 為義人辯明. 神的審判是完全依照祂為人所定下的標準與法則, 並且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 祂的審判是詳細察看人內在的心思意念與動機, 以及外在的行為, 祂知道全部的事實. 祂也是不偏待人的.
- C. 祂施行公義
「公義」與「公平」是密切相關的, 主要是指在社會, 法律, 倫理, 宗教等方面所當有的標準, 以及建立權利與義務. 所以神為那些被剝奪權利的人辯護, 並刑罰那些剝奪他們的人. 因此在先知書中, 「公義」與「救恩」被視為是「同義詞」.

3. 總結

- A. 真智慧在於認識神與神的品格, 以及神所喜悅的行動, 以此為誇口.
- B. 具有真智慧的人擁有一方面的特徵:
 - 1) 他們能夠針對當前的時代, 洞察神的旨意.
 - 2) 在如此危機存亡的時候, 他們知道唯一的盼望乃是在於神的慈愛與信實, 以及神的公平與公義.

討論問題:

1. 請省察自己是否「認識神」.
2. 你是否是具有真智慧的人? 具有真智慧的人之特徵?